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公司董事长刘继东先生提请，并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决定现场召集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召开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月5日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泗水街6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9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9人。

4、本次董事会由刘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继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少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在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以下简称“ESG 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并就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表现提供建议及方案，ESG 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董事的专业特长，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徐先梅、戴晓滨、孔晓燕，其中独立董事徐先梅女士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刘继东、高峨、戴晓滨，其中刘继东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孔晓燕、程亚男、徐先梅，其中孔晓燕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孔晓燕、张少尧、徐先梅，其中孔晓燕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成员：刘继东、张少尧、高峨，其中刘继东先生担任 ESG 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下设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的情况，现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工作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高峨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张少尧先生、程亚男女士、杨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同意聘任张少尧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同意聘任程亚男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同意聘任杨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张少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张少尧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亚男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朔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附件：简历

1、刘继东先生

刘继东先生，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药学专业，高级工程师。刘继东先生先后荣获“东北三省优秀民营科技实业家”、“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辽宁省优秀企业家”、“辽宁省劳动模范”、“沈阳市劳动模范”、“中国慈善企业家”、“沈阳市2021年最美志愿者”、“卓越管理荣誉称号”、“医药工业领军人物”等荣誉，多次被评为沈阳市优秀集体企业家，其主持研究开发的多项产品曾被认定为省级、市级科学技术研究成果，荣获省级优秀新产品等奖项，为沈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继东先生1989年至2000年历任沈阳市兴齐制药厂副厂长、代理厂长、厂长；自2000年公司成立以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继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刘继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637,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8.60%）。刘继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张少尧先生

张少尧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药学专业。张少尧先生1999年加入公司后先后担任销售、市场等部门负责人。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陆续荣获由新浪财经、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颁发的金牌董秘等荣誉。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温州兴齐眼视光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目前，张少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1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73%）。张少尧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3、高峨女士

高峨女士，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药物制剂专业，工程师。政协沈阳市第十六届委员会委员，高峨女士先后获得“沈阳市“五朵金花”式的建功立业标兵”、“沈阳市优秀共产党员”、“2021 度最美劳模（职工）志愿者”、“2022 年度沈阳市五一劳动奖章”、“2022-2023 年度推动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人物 TOP100+”等荣誉称号。2000 年至今先后担任生产、研发、人力资源、质量、市场部、总裁办等部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峨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488,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19%）。高峨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程亚男女士

程亚男女士，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1997-2002 年曾就职于沈阳五爱天地实业有限公司，2003 年加入公司从事财务工作，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程亚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6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21%）。程亚男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杨强先生

杨强先生，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物制剂专业，博士学位，2021年获得辽宁省总工会颁发的“辽宁五一劳动奖章”。杨强先生2012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研发中心工艺研究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截至目前，杨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7,6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13%）。杨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6、戴晓滨先生

戴晓滨先生，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药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主管药师；戴晓滨先生自1979-2006年9月任职于沈阳军区总医院药剂科，后续曾就职于沈阳北方制药厂、沈阳诺亚荣康生物制药股份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戴晓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7、徐先梅女士

徐先梅女士，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4/12-2019/01），后由于任期到届改任监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财务处处

长，兼任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教育会计学会理事、北京教育会计学会理事、中国教育会计学会培训中心理事。教育部经费监管中心、北京市教委、财政部国际经济中心、教育部财务司专家。

截至目前，徐先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8、孔晓燕女士

孔晓燕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关系学院经济学学士、首都经贸大学经济法学硕士，具备中国律师执业资格，中国执业律师。孔晓燕女士曾获得《国际金融法律评论》2019 版、2020 版“资本市场领先律师”、ALB China 十五佳女律师等荣誉，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外商投资、收购兼并。在执业过程中，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在中国和海外的上市项目提供法律意见，并为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和融资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同时带领律师团队为多家企业提供常年法律服务，在境内外资本市场具有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熟悉境内外股票发行上市、私募融资、外商投资、收购兼并法律服务工作。现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孔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10、王朔先生

王朔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

际经济与贸易专业。2006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王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056%）。王朔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